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伯爵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雲南律師
　　方裕元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許琮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再審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（113年度重再字第4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主張：伊前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，訴請被上訴人將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小段000、000、000、000之2、000之3、000、000之1、000、000、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，固經原審認定伊不能證明兩造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以112年度重上字第49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伊敗訴，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惟伊發現未經斟酌之民國96年至98年、100年間私人日記（下稱再證2）、臺北富邦銀行存摺內頁明細（下稱再證4）、98年2月23日臺北富邦銀行存摺類存款取款憑條（代傳票）（下稱再證6）、113年10月22日臺北富邦銀行收據（下稱再證7）、綜彩旅行社客戶應收暨繳款單及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（下合稱再證8）、被上訴人父親許應太親書之8F明細表（下稱再證9）、永豐借貸明細（下稱再證10）、原確定判決於113年4月23日行準備程序之錄音光碟譯文（下稱再證11）、開瑞法律事務所113年10月4日（113）瑞國律字第1001號函（下稱再證12）等證物，依民事訴訟法

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求為原確定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。

二、原審未經言詞辯論，認上訴人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逕以判決駁回，其理由如下：

㈠再證2、8、9、10均為上訴人個人保管之證物；再證4為上訴人名義帳戶之存摺內頁明細，該帳戶既為上訴人所有，理應亦由其保管；再證6，則係上訴人帳戶之相關資料，衡諸常情，上訴人就上開證物應無不能於前訴訟程序提出之困難，自難認有不知該證物存在或無法提出之情事。上訴人雖主張其曾於112年3月31日因○○就醫，並於同年7月30日經診斷患有○○及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云云，惟上訴人經醫院診斷患有○○○後尚可憶及再證2，可知該疾病未影響其對此事實之記憶，況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係111年5月3日繫屬，上訴人亦無不能於斯時提出之情。

㈡再證11，係依前訴訟程序於113年4月23日行準備程序期日之錄音光碟所製作之譯文，內容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、證人於是日之陳述，要非證物性質；至再證7、12，則係前訴訟程序最後事實審於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尚未存在之證物，難認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「未經斟酌之證物」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顯無再審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所稱顯無理由，必須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理由，在法律上顯不得據為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之理由者，如足當之。而當事人以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者，就該證物是否存在、是否在前訴訟程序不知其存在今始知悉、是否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裁判等項，倘依再審原告訴狀之記載，尚有不明瞭或其他情形，須調查證據後方能認定者，即難認該當於顯無再審理由之情形，法院仍應為必要之調查，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

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審諸上訴人於民事再審起訴狀所載：再證2、4、6、8、9、10之證據資料均係伊於原確定判決確定後始知悉等詞以觀，尚不能明瞭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是否即知悉上開證物之存在，而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始得斷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即無適用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再審之訴規定之餘地。原審逕以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，於法自有未合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即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